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作为党的工作机关,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建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作为党的工作机关,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建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	第四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以上董事、支委会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以上董事、支委会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修改后,导致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做相应修改依次顺延。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永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薪酬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优化和提升薪酬管理水平,参照行业现状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长年度薪酬由288,000元人民币调整到600,000元人民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228,000元人民币调整到550,000元人民币,监事会主席年度薪酬由228,000元人民币调整到550,000元人民币,监事年度薪酬由120,000元人民币调整到300,000元人民币,本案自2018年1月起执行,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并结合地方财政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发放,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独立董事津贴此次不作调整,此次调整薪酬旨在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薪酬调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作为党的工作机关,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建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作为党的工作机关,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建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	第四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以上董事、支委会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以上董事、支委会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答复,现将相关答复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绿城水务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2017年8月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建宁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作出任何方式减持绿城水务的股票。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绿城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六个月内,建宁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绿城水务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绿城水务股票的计划。

3.建宁集团获得绿城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限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规定执行。

4.建宁集团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5.如建宁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绿城水务股票情形的,由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绿城水务所有。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与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06号)要求,公司现就自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经自查,自首发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自上市以来,公司亦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上述重庆城投集团,公司已于2018年10月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上述重庆城投集团,公司已于2018年10月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上述重庆城投集团,公司已于2018年10月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上述重庆城投集团,公司已于2018年10月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上述重庆城投集团,公司已于2018年10月7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4层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提案名称及审议程序

1.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2.提案审议程序:第一项提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秘李朝晖先生、独立董事李朝晖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先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向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35个月,利率为5.225%,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杨志先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四)经组合表决产生专项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宝胜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35个月,利率为5.2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的借款余额为9.68亿元。

3.本次借款金额小于3,000万且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杨永生;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贷、大额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 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闭柜、母线槽、桥架、铁架、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等的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宝应县广一路1号。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1,677.105.19万元,合并净资产为590,650.982元,2017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210,606.60元,合并净利润1,163,817.87元。

宝胜集团前10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26.02%的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向宝胜集团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35个月,借款利率为5.225%,上述借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宝胜集团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

关联董事杨志先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朝晖先生、杨志先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朝晖先生、杨志先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宝胜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借款,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宝胜集团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先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宝胜集团前10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18: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4层14层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提案名称及审议程序

1.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2.提案审议程序:第一项提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备查文件

1.宝胜集团前10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5.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18: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4层14层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提案名称及审议程序

1.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2.提案审议程序:第一项提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备查文件

1.宝胜集团前10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5.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18: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4层14层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提案名称及审议程序

1.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2.提案审议程序:第一项提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备查文件

1.宝胜集团前10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5.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18: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4层14层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提案名称及审议程序

1.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2.提案审议程序:第一项提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备查文件

1.宝胜集团前10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5.宝胜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18: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